

台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幼保科學生校內實習實施要點

100年9月26日制定

107年8月2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壹、主旨：加強幼保科學生專業技能及培養幼兒保育的能力

貳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。
- 二、教育部「學校評鑑」校務評鑑一、課程教學之(四)學生學習及專業群科評鑑，三、績效表現之(一)專業展能，透過產學合作提供學生職場教學及發展以達務實致用的教育目標。
- 三、本校學校《校務發展綱領》伍、經營策略，二經營指標之(六)發展課程特色；啟發學生潛能輔導學生適性發展，以適應社會變遷。

參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敬業、負責、勤奮、合作等職能，強化學生就業能力。
- 二、加強產學合作以提生學生專業實務能力，強化學生學以致用及增進學生實務技能。
- 三、奠定學生創造思考適應變遷及生涯發展的能力，為學生未來進路及進入社會作準備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由二年級同學每班每日輪流每班安排上、下午各一位學生實習。

伍、實習時間：

1. 開學後第五週開始。
2. 月考期間不安排實習。
3. 時間：08:10~12:00、14:15-16:00

陸、實習地點：

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附設台中市私立明德幼兒園

柒、實習方式：

1. 學生穿著運動服的制服參加實習。
2. 學生參加幼保實務實習內容包括：教室及活動觀察、幼兒觀察紀錄、活動觀察、檢核表、說故事、教案設計、試教活動、時間取樣法、採樣紀錄法等9項實務技能。
3. 幼保實務各項實習項目內容詳如附件一。
4. 學生校內實習後填寫校內見習報告，詳如幼保科校內實習見習報告手冊。
5. 實習生當天因故請假，請填寫附幼實習請假單，由該班副班長至附幼辦公室向附幼教學組長請假（需於早上八點前請假完畢），並安排補實習等相關事宜。
6. 實習期間不得任意離開附幼教室，一切作息依附幼老師指示，實習結束離開前請告知附幼老師，並請附幼老師在實習名牌後填寫見習態度後始能離去。

7.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必須佩戴名牌，名牌格式、大小如下：詳如附件二

捌、考核：

實習結束後，繳交指定之實習報告，由教保活動設計老師評閱作為實習成績。

玖、本實習要點經本校課務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